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 岳

選任辯護人 陳文彬律師
李成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 年度偵續字第100 號），本院受理後（113 年度金訴字第823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岳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4 行「斷點」後更正補充「（除附表編號5 被害人沈筱薇受騙匯款1 筆、編號7 告訴人范仁忠受騙匯款未2 筆，皆未經提領即遭金融機構警示凍結並匯還，及編號10告訴人黃孝如受騙匯款1 筆未經提領即遭金融機構警示凍結，此均洗錢未得逞，參金簡卷內函文資料）」，以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金訴卷第90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項）；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7年」，雖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然本案被告所為係屬「幫助犯」，參照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揭示「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之旨，則依舊法幫助犯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既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係幫助犯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比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較輕（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新法不會較有利於被告，依上揭說明，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3906、3939號判決意旨）。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條規定之修正，對被告犯行不生影響，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二)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提供其名下5帳戶，向被害人等施以詐騙手法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款項後，而被告所為

01 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
02 為，惟其提供前開帳戶作為工具，的確對犯罪集團成員遂行
03 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
04 洗錢之實行（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05 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
06 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除起訴書附表編號5 被害人沈筱薇受騙匯款1 筆、編號7告
09 訴人范仁忠受騙匯款末2 筆、編號10告訴人黃孝如受騙匯款
10 1 筆外】、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2 項、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即被害人沈
12 筱薇受騙匯款1 筆、告訴人范仁忠受騙匯款末2 筆、告訴人
13 黃孝如受騙匯款1 筆部分】。而起訴意旨認附表編號5 被害
14 人沈筱薇受騙匯款1 筆、編號7 告訴人范仁忠受騙匯款末2
15 筆、編號10告訴人黃孝如受騙匯款1 筆部分所為係幫助洗錢
16 既遂，惟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實施詐術，被害人依指示匯
17 款至人頭帳戶內，固已進入詐欺犯罪者管領力之支配範圍，
18 處於隨時可供轉出或提領之狀態而構成詐欺既遂，同時著手
19 於洗錢之要件行為，然事後及時圈存凍結致未提領成功，尚
20 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遮掩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結果，屬
21 幫助洗錢未遂（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臺灣高
22 等法院110 年度上訴字第596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
23 0 年度金上訴字第187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 年度
24 金上訴字第789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此部分起訴意旨所認
25 ，容有誤會。另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
26 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
27 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變更起訴法條（
28 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一
29 併敘明。

30 (三)被告一提供名下帳戶之幫助行為，致使11名被害人遭詐欺取
31 財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既未遂），

以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然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容任做為向被害人詐財之人頭帳戶，非但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所匯入犯罪所得一旦提領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困難，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認罪知錯，其本身非實際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可非難性較小，慮及被害人等財損與意見（見金訴卷第23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兼衡被告未滿20歲、就學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91頁筆錄所載暨提出量刑相關資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不予沒收之說明：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1.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且被害人遭詐騙款項，既非被告所領取，要難認屬於幫助犯之犯罪所得（其中被害人沈筱薇受騙匯款1 筆、告訴人范仁忠受騙匯款末2 筆，均經金融機構匯還，參金簡卷內函文資料）；所提供上開帳戶資料雖係供幫助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惟未扣案，列為警示帳戶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此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表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以上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可參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

01 2.至告訴人黃孝如受騙匯款1 筆部分，未經轉匯或提領，原
02 應諭知沒收，惟因該筆款項業由銀行設定圈存。而按金融
03 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45條之2 第3 項規定訂定之存
04 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
05 ：「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銀行經確認通報原因屬
06 詐財案件，且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
07 提領者，應依開戶資料聯絡開戶人，與其協商發還警示帳
08 戶內剩餘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者，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尋
09 一個月（第1 項）」、「銀行依前項辦理，仍無法聯絡開
10 戶人者，應透過匯（轉）出行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
11 下列文件，經銀行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
12 被提領部分，由最後一筆金額往前推算至帳戶餘額為零止
13 ，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一、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14 二、申請不實致銀行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
15 任之切結書（第2 項）」、「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
16 案件，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剩餘款項發還之規定，應循
17 司法程序辦理（第5 項）」，準此，銀行於案情明確之詐
18 財案件，應依上開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
19 入款項發還予被害人。是告訴人黃孝如所匯入富邦帳戶之
20 款項既可由銀行發還，縱然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
21 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 條第
22 1 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為告訴人黃孝如權益，以
23 利銀行儘速依前開規定為之，末此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25 本件係依113 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
26 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適用之法律：

28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29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30 (三)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 項前段、
31 第2 項、第339 條第1 項、第55條、第42條第3 項前段。

01 (四)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實行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1 為準。

12 書記官 戴睦憲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